

國立臺灣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12 第 3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3.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3.21 發布修正第 1 至 5 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，並宣示本校落實永續發展之決心及推動「實踐永續，驅動未來」之願景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- 二、審定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進行成效考核。
- 三、整合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成果。
- 四、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永續辦公室主任及學生會推派之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永續辦公室主任提名相關專業教師、職工或學生數名，簽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
主任委員每年應至少召開本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事務，由本校永續辦公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